

Guantao
观韬律师事务所

T (86-10) 6657 8006
E guantao@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6

二、发行程序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相关机构 11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18

六、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家联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19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8862 号审计报告；科信会计师出具的科信审报字〔2024〕383 号、科信审报字〔2025〕373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浙商银行、主承销商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信会计师	指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外的中国其他地区
中国境外、境外	指	除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
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BJ000447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7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91385957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熊
注册资本	19,200.00 万元人民币（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状态	存续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12月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转股增加股票数量为3,178,525股，并已完成股票登记，实际注册资本已增加至19,5178,525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主要从

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生物全降解制品、植物纤维制品、纸制品、3D 打印线材等产品，覆盖家居、快消、餐饮、新茶饮、咖啡等领域，以及大型企业或机构、航空、家庭日用消费等各类消费场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发行人也未从事金融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金融业务，亦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是否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6〕23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前身系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系由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6913859571），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03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20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21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3 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2023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9,200 万股。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权益分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2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6,143,886.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856,113.21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止。

4、2024 年股份回购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64,900 股。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00,300 股。

发行人实施了前述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256.52 万股，回购股份均未注销，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1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首期归属。

5、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增加股票数量为 3,178,525 股，并已完成股票登记，发行人实际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9,5178,525 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且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六）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支持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第一条（一）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的要求。发行人为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定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GR202333100614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符合《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相关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本期发行事宜，发行人已取得以下决议和授权。

（一）内部决议

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为科技创新债，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单期发行期限为1年，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资金用途以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相关事宜，授权期

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026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发行人的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和《注册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办理发行的注册手续,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方可依法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必要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本次发行的注册手续后,方可依法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相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就本次发行的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涉及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逐项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已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 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件号：31110000400841036J），已通过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考核，资格合法有效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考核，资格合法有效，具备提供本次法律服务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

天职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88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科信会计师分别审计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并分别出具了科信审报字〔2024〕383 号、科信审报字〔2025〕3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职会计师是依法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5 日，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从事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计的法定资质，经办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科信会计师是依法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从事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计的法定资质，经办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商协会网站的公开查询，天职会计师、科信会计师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职会计师、科信会计师以及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等的规定。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浙商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查验，浙商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商协会网站的公开查询，浙商银行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属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浙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行有关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金额 6 亿元，首期发行金额 3 亿元，全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企业经营活动。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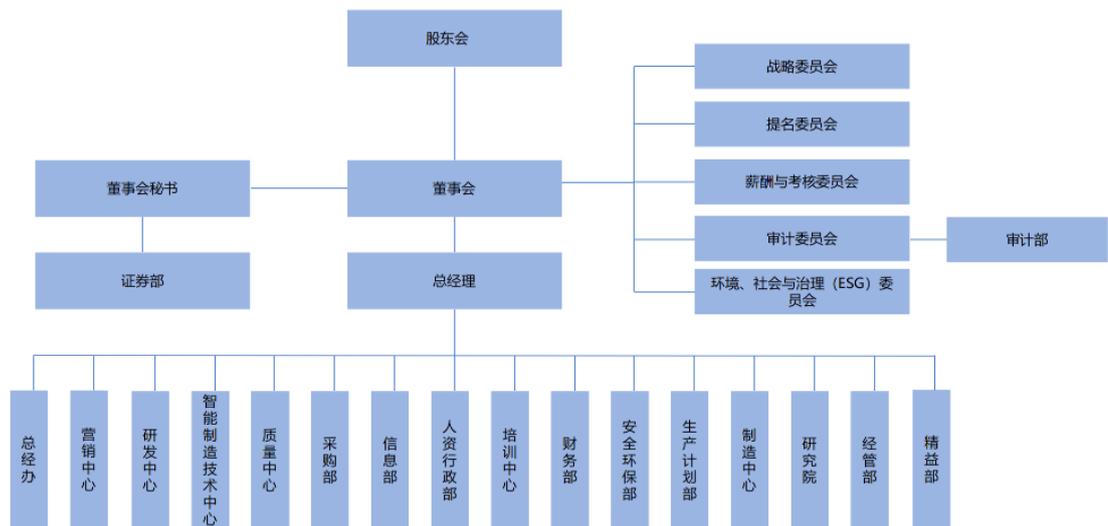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

（二）募集资金偿付顺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1.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公司设总

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职权。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王熊	董事长
2	孙超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想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海光	职工代表董事
5	周晓燕	独立董事
6	于卫星	独立董事
7	赵芬	独立董事
8	马恒辉	总经理
9	汪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钱森鲜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1	陈林	副总经理
12	周义刚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设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

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涵盖：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生物全降解制品、植物纤维制品、纸制品、3D 打印线材等产品，覆盖家居、快消、餐饮、新茶饮、咖啡等领域，以及大型企业或机构、航空、家庭日用消费等各类消费场景。

2. 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已依法办理了有关立项、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3. 发行人的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余额 (亿元)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亿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3.69	2.44	抵押	借款
无形资产	0.66	0.51	抵押	借款
在建工程	0.03	0.03	抵押	借款
货币资金	0.58	0.58	冻结、保证金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银行存款冻结
合计	4.96	3.56	-	-

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或有事项

1.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2-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3. 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或有事项。

(七)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作出的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九)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23年12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7.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家联转债，债券代码：123236），除此之外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亦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或触发违约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条款。发行人同时约定，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三）主动债务管理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并对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作了相应的约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动债务管理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必要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本次发行的注册手续后，方可依法发行。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行有关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四)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王维


周弘基

2026 年 3 月 2 日